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2月31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务和解并签署<调解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以议案一生效为前提，议案一表决通过后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；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一为此议案的生效前提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调解协议签署事宜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签署<调解协议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张海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张海珊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董事会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